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

**建議公开发售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开发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獲配發1股發售股份。公开发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开发售項下按持股比例所得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俊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包銷商已承諾認購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按保證基準將會向包銷商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以及(ii)俊山已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俊山保證配額之50%。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商及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認購者除外)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概述。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50,500,000港元及約147,300,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80%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而其餘20%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項下之涵義

目前，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持有合共560,247,6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就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而言，(i)包銷商現時持有合共300,28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3%；及(ii)倘任何發售股份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該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可能持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因此，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將觸發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倘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鑒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且公開發售由一名主要股東悉數包銷，因此須就不提供有關額外申請認購安排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有關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俊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i)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以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其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並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若干其他安排。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零碎配額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但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a))	:	1,003,376,049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以及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b)及(c))	:	63,270,000股股份

### 附註：

- (a) 於本公佈日期，有(i)合共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ii)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及(iii)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現有可換股票據目前由包銷商持有，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兌換權(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因此，概不會因兌換任何部分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須發行發售股份。

- (c) 在所有附有權利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
- (i)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37,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而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止期間行使；
  - (ii)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據此，包銷商將根據購股權承諾促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任何股份；而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3,270,000股股份；
  - (iii) 由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故最多10,545,000股發售股份可因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而發行。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77,774,34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1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所持300,288,000股股份按保證基準將會向包銷商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300,288,000股股份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兌換權)

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根據俊山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所持259,959,613股股份而釐定之俊山保證配額之50%(俊山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259,959,613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除包銷商及俊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者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95,518,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06,063,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1,170,605,390股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不多於1,244,420,390股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概無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期限之翌日止，未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有)除外)之證券。此外，包銷商(即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作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

根據(i)包銷商以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所作出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承諾，(ii)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獲行使以認購股份之假設，(i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iv)公開發售已完成之假設，合共167,229,34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668,917港元。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後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1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3.2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6.25%；
- (iv) 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約0.92港元折讓約2.17%；及
- (v)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權益人民幣126,087,000元(相當於約148,95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1,003,376,049股股份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13元(相當於約0.15港元)溢價約500.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需籌集股本資金，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經費(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公開發售可提供機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透過認購按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基準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此外，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相關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尤其包銷商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將使本公司資金籌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工作量及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意見後在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上發表其看法)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88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在法律及實際上允許的情況下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方可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除外股東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即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或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海外股東的有關居住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以及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的規定後，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查詢（「查詢」）擴大公開發售至包括海外股東之可行性。

倘在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經顧及海外股東有關居住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包括該等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查詢之結果及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海外函件、通函及／或章程內。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承購。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且僅將在法律及實際上允許的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然而，只要除外股東仍為獨立股東，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碎股配額(如有)將不會按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及包銷。

## 碎股安排

並無有關公開發售及據此而作出之碎股安排。

## 發售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重大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者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權益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要約不得轉讓他人。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持股比例所得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由於展開額外發售股份之程序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工作量及成本，故安排有關額外發售之申請並不具成本效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接納。依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不作額外申請之安排及出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另外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明確批准。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得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正式接納及認購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毋須尋求批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包銷商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商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除包銷商及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者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95,518,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06,063,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當中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之發售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就包銷商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向其作出補償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外股東(如有)，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sup>2</sup>以及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所訂日期及／或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日期及／或時間，則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未有達成，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因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個別或與其他變動、影響或發展共同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或(ii)本公司實施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影響或發展(已糾正之不利變動、影響或發展除外)；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且被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將解除及撤銷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先前違約事件而承擔者除外。

## 本公司、包銷商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1，

- (i) 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300,288,000股股份；並會認購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300,288,000股股份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此乃不可撤回承諾1)。此外，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現時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且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此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此外，包銷商已承諾會促使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且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此乃購股權承諾)；及
- (ii) 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最後終止期限後翌日止期間，未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之證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另一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9,959,613股股份)不可撤回地承諾，(a)將接納獲保證配發之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 (而俊山保證配額餘下50%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於本公佈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承購該餘下50%，倘其不承購俊山保證配額餘下50%，有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及(b)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259,959,613股股份。

## 有關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分別構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相關條款，或須調整(「相關調整」)：(i)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及(ii)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股份之兌換價及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由於(i)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進行；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故相關調整(如有)將不會對公開發售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構成任何影響。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 (i)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以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所有 其他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概無 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2及4)	300,288,000	29.93	371,999,301	31.78	445,854,040	38.09
俊山(附註3及4)	259,959,613	25.91	281,622,914	24.06	281,622,914	24.06
小計	560,247,613	55.84	653,622,215	55.84	727,476,954	62.15
周舍己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5)	44,770,000	4.46	52,231,666	4.46	44,770,000	3.8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000	0.02	256,667	0.02	220,000	0.02
公眾人士	398,138,436	39.68	464,494,842	39.68	398,138,436	34.01
合計	<u>1,003,376,049</u>	<u>100.00</u>	<u>1,170,605,390</u>	<u>100.00</u>	<u>1,170,605,39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於本公佈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倘俊山並無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則相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
-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3,270,000股股份之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經計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 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所有 其他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並假設概無 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2及4)	300,288,000	28.15	371,999,301	29.89	456,399,040	36.68
俊山(附註3及4)	259,959,613	24.37	281,622,914	22.63	281,622,914	22.63
小計	560,247,613	52.52	653,622,215	52.52	738,021,954	59.31
周舍己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5)	46,170,000	4.33	53,865,000	4.33	46,170,000	3.71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000	0.02	256,667	0.02	220,000	0.02
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6)	61,870,000	5.80	72,181,666	5.80	61,870,000	4.97
公眾人士	398,138,436	37.33	464,494,842	37.33	398,138,436	31.99
合計	<u>1,066,646,049</u>	<u>100.00</u>	<u>1,244,420,390</u>	<u>100.00</u>	<u>1,244,420,39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於本公佈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倘俊山並無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則相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2.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
5. (a)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佈日期，周舍己先生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不包括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該等董事及周舍己先生(彼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於上文另行披露)、僱員及顧問持有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61,870,000股股份之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兼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為持有300,28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3%)之主要股東。此外，包銷商亦持有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

股票據，有關票據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期間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兌換為合共136,986,3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65%及佔於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01%)。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俊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i)300,288,000股股份，即包銷商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ii)包銷商所持現有可換股票據；(iii)259,959,613股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1%；以及(iv)孫少立先生(包銷商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宏文先生(包銷商之董事及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包銷商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於包銷商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其他五名個別人士及李誠先生(彼為(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ii)主要股東俊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所持附有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3,550,000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

- (i)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 並無作出涉及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惟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及清洗豁免除外；
- (iii) 除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者外，概無包銷商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未必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v)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項下之涵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50,048,000股發售股份(即以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合共300,288,000股股份為基準，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並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不包括將按保證基準配發予俊山之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承諾認購該21,663,301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並未承諾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餘下50%)及俊山根據公開發售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完成並經計及包銷商及俊山分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後，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i)95,518,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或(ii)106,063,04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目前，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持有合共560,247,61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就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而言，(i)包銷商現時持有合共300,28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3%，及(ii)包銷安排可能導致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

- (i)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445,854,040股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09%；及
- (ii)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456,399,040股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68%。

因此，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將觸發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因此，包銷商(現時持有本公司約29.93%股權)、柳州五菱、俊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25.91%股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包銷商、柳州五菱、俊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惟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鑒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且公開發售由一名主要股東包銷，因此須就不提供有關額外申請認購安排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乃為主要股東)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包銷商(現時於本公司持有約29.93%控股權益)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提供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由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及三幅總面積為112,477.9平方米之土地組成)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青島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相關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收購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

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由於青島收購事項項下之土地尚未全面建設且鄰近一名主要客戶之現有生產廠區及五菱工業集團於青島之現有廠房，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工業擬進一步開發該土地，以實施其擬定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之產能拓展計劃（「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

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旨在滿足青島地區附近現有客戶以及若干新客戶對其汽車零部件日益增加之需求。待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全面完成後，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之年產能計劃將提高30%並達到每年1,300,000台／套。根據目前估計，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就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1,676,000港元）。

五菱工業已建議通過以下方式為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1) 建議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繳股本；及
- (2) 五菱工業集團有關任何結餘之內部資源。

為維持於五菱工業之51%股權，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即51%）注入五菱工業建議增加之額外註冊資本（「五菱工業增加注資」）。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至今，五菱工業集團之青島廠房因一名主要客戶之需求大增而錄得驕人的收入增長。董事預期，該主要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五菱工業於青島積極實行產能拓展計劃實屬必要。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將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達致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之最佳營運規模，故其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參與五菱工業增加注資將確保本公司維持其股權份額，繼而保持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即時性攤薄。

在議決公開發售前，經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借貸、債務證券及供股）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為五菱工業增加注資一事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五菱工業增加注資涉及之金額龐大，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將使本公司產生利息負擔或額外債務；而配售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股東之承配人。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雖然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

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亦會涉及本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因此，透過公開發售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更高。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50,500,000港元及約147,300,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80%（約117,840,000港元）為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之20%（約29,4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五菱工業增加注資（倘由本公司參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增加注資詳情（包括其所需金額）尚未釐定及落實。本公司將於交易進行時及時重新評估五菱工業增加注資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乃於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均獲達成之情況下編製。

本公佈指明之下列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參考及可予延長或更改。如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由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及公開發售付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接納結果公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除該等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67,800,000港元	為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51%股權結算尚未支付款項提供部份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擬定用途注資五菱工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因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2,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俊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 (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文件，僅供其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其現時所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91%。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唯一並實益擁有
「俊山保證配額」	指	俊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保證配發43,326,602股發售股份，乃根據俊山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持有259,959,613股股份釐定(俊山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259,959,613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就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屬必須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向包銷商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及／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按保證基準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下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包銷商、柳州五菱(即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俊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1」	指	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作為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2」	指	俊山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俊山保證配額之50%)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1及不可撤回承諾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即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	指	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167,229,341股新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及不多於177,774,341股新股份(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所有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6股股份獲配發1股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於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承諾其將促使所有與購股權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授出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820,000股股份，其中(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7,3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及(ii)附帶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有關將除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之函件，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發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並在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其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包銷商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諾而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1.1814港元兌人民幣1.00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